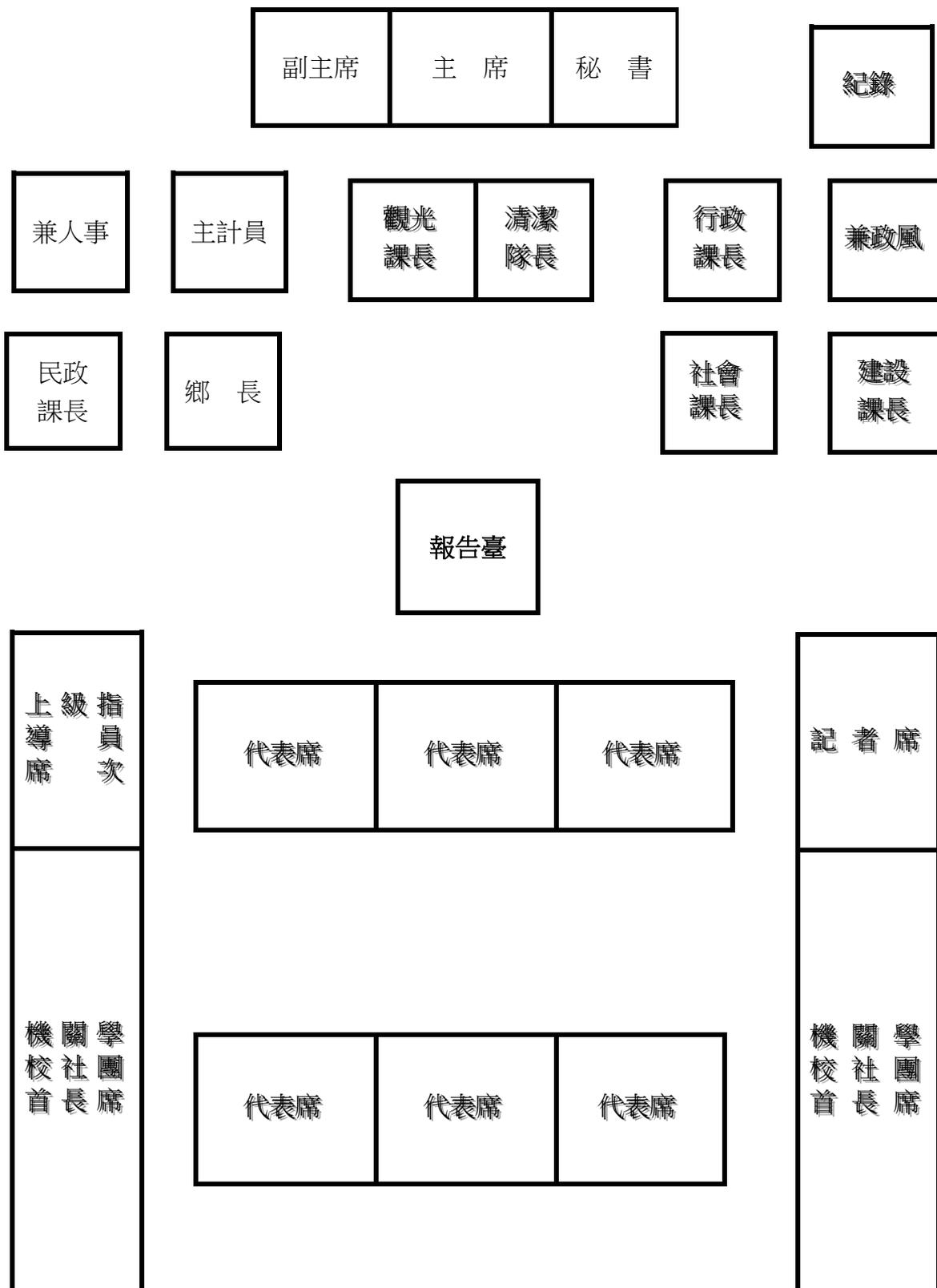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會次	時間	會議程序	列席單位及人員
月	日	星期				
04	24	三		0800—0900	一、代表報到。	一、本會秘書。
				0900—1700	一、預備會議。 二、主席報告召開本次臨時會緣由。 三、提案審查。	
04	25	四		0900—1200	一、基層建設考察。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清潔隊隊長。 四、兼政風。 五、本會秘書。
				1400—1700	一、蒐集資料。	
04	26	五	一	0900—1200	一、「雙口海岸休閒渡假村開發案」專題報告。 二、「上林出海口道路整建工程」專題報告。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政風。 五、兼人事管理員。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二	1400—1700	一、審議鄉公所提案。 二、審議代表提案。 三、審議人民請願案。 四、臨時動議。 五、閉會。	

附註：下鄉考察議程，請鄉公所支援車輛乙部。

烈嶼鄉民代表大會座次表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十屆議案審查小組名冊						
綜 合 審 查 組						
職 稱	召 集 人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姓 名	洪若珊	蔡金爵	洪鴻斌	吳福全	方水萬	林長征
職 掌	綜合審查有關民政、財政、建設、行政、社會、觀光、環保、主計、人事、政風等業務之提案。					
備 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至十七時。
- 二、地點：烈嶼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 三、出席：洪主席若珊、蔡副主席金爵、洪代表鴻斌、吳代表福全、方代表水萬、林代表長征。
- 四、列席：本會秘書陳中輝
- 五、來賓：
- 六、主席：洪主席若珊
紀錄：方建裕

預備會議：

陳秘書中輝：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六位，現在已到席代表六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

本次會議是應本席之請求而召開，主要是審議公所提案，並進行基層建設考察，同時請公所針對「雙口海岸休閒渡假村開發案」及「上林出海口道路整建工程」做專題報告。

現在就進行今天的預備會議議程，各位代表同仁，如有寶貴意見，請提出來討論，現在請陳秘書先報告會務工作。

陳秘書中輝報告：

一.報告事項：

- (1) 0327 上午 09：30 本會各代表參加鄉公所團康室舉辦之「慶祝 102 年兒童節活動」。
- (2) 0327 至 0329 本會召開第十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
- (3) 0401 上午 10：00 本會各代表參加烈嶼民眾公墓「102 年春祭」。
- (4) 0401 下午 13：30 本會各代表及公所鄉長等人赴署立醫院拜會院長舉行醫療座談。
- (5) 0401 上午 09：00，本會洪代表鴻斌參加西方段 355 號頽屋會勘。
- (6) 0415 下午 14：30 本會各代表參加「金門縣第六屆議員選舉選舉區變更公聽會」。
- (7) 0418 上午 09：00 本會蔡副主席金爵參加「烈嶼鄉 102 年各村推薦模範母親審查會議」。
- (8) 0418 至 0421 本會洪主席、方代表、陳秘書參加烈嶼保生大帝廟信眾赴大陸青礁進香活動。

(9) 每月定期繳交代表之互助金壹佰元，並按月申請代表研究費、為民服務費、特別費及健保補助費。

二.討論事項：

(一) 本會第十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議程表，提請公決。

議決：議事日程表，照案通過。

(二) 本會第十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基層建設考察行程，提請公決。

考察地點：

1. 雙口海岸 L28、L26 據點休閒渡假村 BOT 開發案現地會勘。
2. 上林出海口道路整建工程會勘。
3. 烈嶼零碳實驗東坑社區微電網儲電設施會勘。

議決：考察地點如上述，各代表若有考察地點於當日亦可提出。

(三) 公所所送墊付案 1 案，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議決：照原議程通過。

(四) 台灣光彩協會函請本會支持「興建金廈大橋兩岸通水公設計劃建議書」。

議決：樂觀其成，函請縣府支持以平衡城市發展，縮短城鄉差距。

主席：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今天的預備會議就進行到此結束，散會。

七、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考察鄉政建設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 二、地點：如考察地點。
- 三、出席：洪主席若珊、蔡副主席金爵、洪代表鴻斌、吳代表福全、方代表水萬、林代表長征。
- 四、陪同人員：洪鄉長成發、洪課長國泰、吳課長志偉、洪課長國棟、洪課長瑞鴻、林隊長長固、陳兼政風光泉、本會秘書陳中輝。
- 五、主持人：洪主席若珊
紀錄：方建裕
- 六、考察地點：
 - (1) 上林出海口道路整建工程會勘。
- 七、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第一會次會議紀錄

(1. 雙口海岸休閒渡假村開發案專題報告、2. 上林
出海口道路整建工程專題報告)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洪主席若珊、蔡副主席金爵、洪代表鴻斌、吳代表福全、
方代表水萬、林代表長征。

四、列席：洪鄉長成發、民政課洪代理課長國泰、吳課長志偉、洪
課長國泰、洪課長瑞鴻、洪課長國棟、劉主計員建順、
許兼人事績偉、陳兼政風光泉、林隊長長固、本會陳秘
書中輝。

五、主席：洪若珊

紀錄：方建裕

陳秘書中輝：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第
一會次，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六位，現在已簽到代
表六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我們今天早上的議程是有安排二個專題報告，第一個專題
報告是「雙口海岸休閒渡假村開發案」的專題報告，第二
個報告是「上林出海口道路整建工程」的專題報告，那現
在就請承辦課做專題報告。

六、雙口海岸休閒渡假村開發案專題報告：

承辦課報告：(略)

代表提問：(略)

承辦課答覆：(略)

主席：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對於洪課長所做的這個專
案報告的說明，(無)，現在進行下一個專題報告，請建
設課長上報告台做專案說明。

七、上林出海口道路整建工程專題報告：

承辦課報告：(略)

代表提問：(略)

承辦課答覆：(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是否還有其他意見要提出來的，(無)，
如無其他意見，第一會次會議就到此結束，散會。

八、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第二會次會議紀錄

(1. 審議鄉公所提案。2. 審議代表提案。3. 審議人民請願案。4. 臨時動議。5. 閉會)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29 日 (星期五) 下午十四時至十七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洪主席若珊、蔡副主席金爵、洪代表鴻斌、吳代表福全、方代表水萬、林代表長征。

四、列席：洪鄉長成發、民政課洪代理課長國泰、吳課長志偉、洪課長國泰、洪課長瑞鴻、洪課長國棟、劉主計員建順、許兼人事績偉、陳兼政風光泉、林隊長長固、本會陳秘書中輝。

五、主席：洪若珊 紀錄：方建裕

陳秘書中輝：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第二會次，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六位，現在已簽到代表六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首先請陳秘書宣讀第一會次會議紀錄。

陳秘書中輝：宣讀第一會次會議紀錄 (略)。

主席：各位同仁，第一會次會議紀錄經陳秘書宣讀完畢，大會有無意見？(無) 如無意見，即為認可。現在即進行今天的議程，首先審議鄉公所提案。

六、審議鄉公所提案：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現在審查本次鄉公所所送墊付款提案，現在先請承辦課做一下提案說明。

承辦課報告：(略)

主席：承辦課提案報告，各位代表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

代表答覆：(無)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公所社會課所提墊付款案新台幣 68 萬元整，同意先行墊付。

七、審議代表提案：

主席：各位同仁，本次代表並無提案，現在繼續進行下一個議程。

八、審議人民請願案：

主席：本次會議無人民請願案，現在繼續進行臨時動議。

九、臨時動議：

主席：現在進行臨時動議議程，各位代表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急迫性的意見，須特別提出來討論的？

臨時動議提案：（略）

主席：現在請陳秘書宣讀第二會次會議紀錄。

陳秘書中輝：宣讀第二會次會議紀錄（略）。

主席：第二會次會議紀錄經陳秘書宣讀完畢，大會有無意見？

（無）如無意見，即為認可。

各位代表同仁，是否還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本次臨時會的議程，就進行到此全部結束，謝謝鄉長以及公所同仁還有我們本會的同仁，謝謝，散會。

十、閉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第一會次會議紀錄

※「雙口海岸休閒渡假村開發案」專題報告、「上林出海口道路整建工程」專題報告。

陳秘書中輝：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第一會次，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六位，現已簽到代表六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洪若珊：各位代表同仁，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現在依法宣佈開會。我們今天早上的議程是有安排二個專題報告，第一個專題報告是「雙口海岸休閒渡假村開發案」的專題報告。第二個報告是「上林出海口道路整建工程」的專題報告，那現在就請承辦課作專題報告。

一、「雙口海岸休閒渡假村開發案」專題報告

洪課長瑞鴻：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早，現在觀光課就雙口海岸休閒渡假村開發案作專題報告。(略)

洪主席若珊：各位代表，針對承辦課作的說明，有沒有什麼問題要提出來討論的？

洪代表鴻斌：主席。

洪主席若珊：洪代表請發言。

洪代表鴻斌：課長，我請問你一下，你這個報告不曉得什麼時候做的？

洪課長瑞鴻：是在上個禮拜。

洪代表鴻斌：上個禮拜，我想請問的就是你在後續推動裡面，就是青岐貴山至鳥嘴區域，納入備案檢討，對不對？那請問一下青岐這邊國家公園已經劃出了。

洪課長瑞鴻：對。

洪代表鴻斌：那你為什麼還要配合國家公園那個第二次通盤檢討？建議納入風景區，規劃風景區呢？

洪課長瑞鴻：跟代表報告，這是因為這個區域已經劃出國家公園範圍內，那據我了解，那個目前縣府建設處他們有一個案子，叫做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配合金門國家公園第二次通盤檢討個案變更，這個服務案，他們目前正在做一

個做這些劃出國家公園範圍之後，縣府要接管之後，他們要做一個土地使用的劃分，那我們是建議，縣府觀光處那邊是建議說把這個案子，就那個區域範圍就納入考量，把那個區域建議劃設為風景區。

洪代表鴻斌：那我知道，那我們站在公所的角度，你剛剛前幾天就是說在雙口那邊你那個說明會，你也知道。那現在的話你要把這個區域劃入風景區，那我們站在公所角度，你有沒有事先跟當地居民說我們要怎麼做，還是說他們有意願要怎麼做？我們先跟當地的居民協調溝通以後，我們再來請規劃公司再規劃，這樣是不是說你這案子的話比較恰當？

洪課長瑞鴻：報告代表，這部份我們會建議建設處，他們在做這個規畫，劃設的時候，那要在加強與地方居民的一些溝通。

洪代表鴻斌：不是說建議啦！是說你現在站在觀光課的角度，你要先跳出來，因為你是第一線，你要先跟青岐這些當地的居民，你先溝通好，你再寫建議書上去嘛！這樣是不是比較好？因為縣府他觀光旅遊局，他不曉得金門這些那個地方民情，我們既然公所是在烈嶼鄉這邊是我們公所在管轄的，那我們第一時間先跳出來瞭解百姓的需求。

洪課長瑞鴻：這些我們都會注意的，那他們在做這個土地使用劃分的時候，相信他們都會顧到那個地方的一個需求。

洪代表鴻斌：我跟你講他們永遠顧不到在地人的聲音，我麻煩觀光課長你再用心一下，

洪課長瑞鴻：是。

洪代表鴻斌：先瞭解一下，你就發個文找那個社區理事長、村長，找個時間座談一下，又用不了多少時間，看他們有什麼意願？然後當地人有多少，答不答應？然後再來做，不要浪費錢嘛！是不是這樣？

洪課長瑞鴻：是。

洪代表鴻斌：好，謝謝。

洪課長瑞鴻：：謝謝代表。

洪主席若珊：副主席請發言。

蔡副主席金爵：課長，我問你，任何 BOT 案是不是都會有反對的聲音？

洪課長瑞鴻：是。

蔡副主席金爵：對啊！像這次我們開座談會，反對的聲音都很大，因為在這個 L28 是我們金門最美的一個地方，所以才有廠商願意投資這個地方，那這些反對聲音我們是不是需要協調，或者看要那個 BOT 案，任何回饋鄉裡的措施什麼，我們這個開發案，我覺得應該是值得去投資的，整個小金門現在是最美的地方，這個你有沒有信心再繼續去跟他們，去跟鄉親繼續溝通？

洪課長瑞鴻：報告副主席，這個溝通協調的部份，我們會去再去多去傾聽當地民眾的一些聲音，那現在目前因為招商的部份，是由縣府他們這邊來做一個處理，他們後續的一些評估的話，我會再去瞭解，看他們的一個評估的方向，是往哪一個方向走。

蔡副主席金爵：謝謝。

洪主席若珊：洪課長，你剛剛單純的對這個開發案作了一個說明，那就你個人的看法，對這個案子你有什麼看法？

洪課長瑞鴻：報告主席，關於這個案子，其實最主要就是有一個疏忽的點，就是說之前可能我們民眾的溝通部份，並沒有做得很好，那導致說這一次這個會議上面有一些反對的聲音，那其實這是我們要以後在推行上面，要多注意一些民眾反應的事項，那後續的推廣方面的話，主要還是配合縣府他們那邊檢討的結果，就是他們評估的方向，我們再繼續來配合他們。

洪主席若珊：像那一天晚上在公所開的座談會，剛開始是說說明會，到後來是說座談會，因為這個案子還沒定案，那這個過程裡面，相信縣政府想要來發展我們烈嶼也是一個好

意，那從我們鄉親所有反對的聲音聽起來，就變成縣政府想要來替地方建設，變成是一個壞意，那這中間就是缺少了很多的溝通。那相信我們已經開過我們多次的會議，也有提到這個案子，那我不懂為什麼在這個過程裡面，從來沒有看到說我們公所去跟鄉親，去聽一下我們在地居民的聲音，然後是不是鄉親需要？導致現在會有那一天說明會那種一面倒的情形出現，那類似這樣子的案子以後是不是會再有？也很難說，是不是？

洪課長瑞鴻：這部份我會再注意。

洪主席若珊：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對於洪課長所作的這個專案報告的說明。（沒有）沒有就請課長回座。

洪課長瑞鴻：謝謝。

洪主席若珊：接下來是上林出海口道路整建工程的專題報告，課長請上報告臺作專案說明。

二、「上林出海口道路整建工程」專題報告。

吳課長志偉：主席、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大家好。烈嶼鄉公所建設課就烈嶼鄉上林出海口道路整建工程作專案報告—（略）。

洪主席若珊：建設課長所作的專案說明，代表們有沒有什麼意見要提出來的？洪代表請發言。

洪代表鴻斌：課長好。

吳課長志偉：代表好。

洪代表鴻斌：我們當初在設計的這個案子的時候，有沒有想過說用打樁的方式，把這便橋用木頭設在海平面上面，因為這樣第一個它減少使用的空間，跟那個比較少，海面下那個，比較不會破壞環境，然後它海流潮汐什麼通通沒什麼影響。第二個，在海平面上面，他不會說長期會因為浸海水會滑，是不是？第三個就是如果觀光客來，他可以循著這個步道走到海中央，去看那個養蚵的實際情形，那這點有沒有考慮在內？

吳課長志偉：代表這邊提出就是有針對就是做類似棧橋的方式，就是一個類似平台的方式。我們當初設計的時候，我們是沒有想到這個問題。但是如果說應用這種方式的話，可能會有幾個問題，第一個，我們今天去採蚵，採蚵應該是安全性的話，如果他今天採蚵的時間是在有漲潮的時候，等於你講的棧橋是浮在水面上的，那相對的安全是一個隱憂，那另外就是說採用棧橋這方式不見得說對於當地的環境衝擊會比較小？因為你用棧道的方式，是不是要打樁？那打樁你還是要用到打樁機，一些相關的一些設備進場去做一些開挖，所以在整個一個對環境的衝擊，還是對整個的一個工程的成本，可能會蠻高的，所以我是覺得說就算我們當初有評估的話，這個也不是一個最佳的方案。

洪代表鴻斌：因為他這便橋，現在他們反對是說，你現在做下來做起來以後，完工以後可能長期那個海水侵蝕，那這條便橋可能會很滑啦！那可能一些現在大部份去採蚵的都是老人家，那如果說他騎機車的話，怕又滑倒或怎麼樣。然後我的建議是說，如果朝這方面，如果打樁，用木頭的，你在最接近海面的那個地方，弄個 T 字型讓他們停車，然後走階梯下去，至少他們弄一弄拿到上面再載回來，應該是影響上還好啦！第二個也不會破壞環境很大，那你再評估看看，因為我也知道現在這個案子，他們上林的居民他們可能這幾天會再評估啦！要不要做也是他們自己去決定，那我是希望我們以後在規劃的時候，多使用多種方法，規劃一下。

吳課長志偉：是，謝謝代表。

洪主席若珊：林代表請發言。

林代表長征：課長，我們這個平面圖的設計長度是 300 多米，326？

吳課長志偉：整個長度大概是，總長度是 674，它算是一個 T 字型的。

林代表長征：對，這個 T 字型當中，你這個裡面好像也沒有所謂的那

個停車的地方，跟那個迴避的地方？

吳課長志偉：有，六處。

林代表長征：六處，在哪裡？

吳課長志偉：就是請代表看第 9 頁，它里程在一個 A0K+220.4 那是第一個，然後往前面在 A0K+326 那是第二個。

林代表長征：它這個寬度大概是多少？

吳課長志偉：一個是 2 米，那等於是平台的地方，它是有 6 個平台，等於是大概 4 米乘 3 米 6 的一個空間。

林代表長征：四方就對了。

吳課長志偉：對！4 米乘 3 米 6 的空間，原來設計是這樣子。

林代表長征：這樣子，OK！

洪主席若珊：吳課長，當初這個設計公司在設計這個案子的時候，可不可以跟我說明一下，為什麼我看了很多我們金門縣的那個出海口道路，好像沒有一個地方是設計這個 T 字型的？那為什麼我們這邊他會設計這個 T 字型呢？這是有什麼原因？它的用意是在哪裡啊？

吳課長志偉：主要是方便讓民眾可以就近去取蚵，就是減少他整個步行，直接去踩在那個河床那個不便利的一個路徑。所以我們按照我們現在整個那個蚵田的一個範圍，走的路徑，也是它原有他走的路徑，我們再把它在原有的路徑，再加設這個 RC 預鑄混凝土單元，路徑的選擇是這樣子來評估的。

洪主席若珊：那要作這個案子之前，我們公所跟在地居民開過幾次會？

吳課長志偉：因為當初會裏提案，我記得當初提案大概 10 月份，那應該是在事前因為有民眾，有上林這邊的鄉親有這個需要，所以鄉公所這邊才提報給縣府這邊來爭取經費。所以我們在發包之前我們是沒有，因為發包之前我們是沒有跟上林這邊的鄉親，來作所謂的說明會或座談會，並沒有，但是我們在發包之後，也馬上有跟林村長這邊，

希望他整合整個鄉親的意見，來做後續的一個施工作業的順利，這樣子。

洪主席若珊：方代表請發言。

方代表水萬：這個案子我很清楚，這個案子是林○○提的，因為他了解上林一些老人家，現在年齡層愈來愈高了，所以要去海邊擔那一擔海蚵上來是很不方便的。那時候要求我們公所，看可否開會時要求公所，看能否做一條路直直下去，讓他能下去用車子直接上來，你們現在還設計成這個 T 字型，感覺很有創意，讓他四周要來拿海蚵的人較方便來接這條路就對了，這我覺得這個非常理想就對了，因為他那個面積很寬，用 T 字型最好，他可以涵蓋比較大的面積，可以給他們方便。結果一直做到現在，有一些不是住在上林的人來反對，認為這個會破壞生態？這其實那些去拿海蚵的人才是實際的，其實這個創舉相當好，我覺得我看這個設計也不會，覺得說不是很大的開挖之類的，現在一塊一塊裝下去，我感覺很理想就對了，我沒有在養蚵，我如果有在養蚵的話，絕對支持到底就對了。

洪主席若珊：林代表請發言。

林代表長征：這個 T 字型是不錯，但是到最後可能還是會產生一個問題，採蚵很方便，但是對一些挖那個蛤蜊，因為當你這個 T 字型你做好以後，你所有的蛤蜊，你沙子裡面你沒有辦法上來，就等於會產生一個問題，所以到時候是不是也要跟他們鄉親們說明一下？因為蛤蜊的話，你只要有這種東西阻擋的話，你絕對沒有辦法上來，所以這方面也是要跟他們講一下，300 多米整個擋住了。

洪鄉長成發：怎麼會擋住？它跟那個路是平的，根本就跟那個沒有關係。

林代表長征：都是平的？

洪鄉長成發：你現在說這個蛤蜊，他們現在是在說，主席，我補充說

明。

洪主席若珊：鄉長請。

洪鄉長成發：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關於這個案子的話，公所這邊來爭取經費，來了以後我希望，我也拜託我們代表會，站在代表會的立場應該要支持我們公所這邊，那不然這樣子的話，後續的話那我們什麼案子都不能做，對不對？包括我們雙口渡假村這個問題的話，只有反對的，沒有支持的，那反對的人也是為了利益啊！你要整個這個案子到底能不能帶動地區繁榮這是最重要的，不能為了少數人的意見。當初那天我們在開一個座談會包括我們主席、副主席、我們所有代表也有參加，我們的鄉親有哪位鄉親有支持的，對不對？那至於上林出海口這個道路這個問題，實際上這個案子已經提了很久了，在上一任的鄉長已經有提過了。但是這個我們很不容易透過縣政府這邊的關係，前幾年都做大金門，大金門他們已經二個鄉鎮都是已經有做了。那我們要透過縣政府這邊的關係，所以今年度 101 年特別補助我們烈嶼鄉這部份。那對於這部份當然我們做了，包括我們代表提的案子，也是為了我們鄉親好，鄉公所這邊我們做的整個的，也一定要考量對鄉親是有益的。但是有時候一個小小的問題，有的人為反對而反對，對不對？包括我前提到國家公園，去年要爭取國家公園把這個範圍減少的時候，台灣荒野協會他們也是來反對的意見，這很不合理。但是如果上林這個案子，剛剛我們林代表提到蛤蜊這個問題，但是有些人只是隨便聽一下就對了。他們現在是在講說古水道做起來以後，現在裡面變沒有蛤蜊，古水道跟這一條蚵田的產業道路完全是不一樣的。因為以前海水已經淹到裡面，古水道的牆沒有做起來水淹到上面，海沙緣就有蛤蜊，但是後面做了以後海水淹不上來，那裡淹不到這裡怎麼會有蛤蜊？所以當時古水道做

了之後，上林發現到這個水不能進來，他們上林有姓陳、姓林、還有姓劉很多姓，他們就感覺古水道做起來水進不來，他們就有很多不同意見。但是我當時跟他們說你們有個共識，要在那裡挖一個洞進來，你們決定好我們鄉公所馬上就來做，我是這樣告訴他們。後來牽涉到風水的問題，到後來的時候因為我常在外面走動，往中墩做一條水溝進來以後整個海水進來，大潮的時候變成活水，他們說現在做起來蛤蜊進不來，這個跟蛤蜊完全沒有關係，實際上鄉公所整個在做的時候，縣政府給我們的經費，我們是用很少的經費要做很多的工作，我可以這樣講。我們建設課也有參考大金門的，它是整個土挖了之後填塊石，上面再鋪塊石，像它這樣做這 600 多萬做不到 200 公尺，因為我們做了絕對是要為他們好的。沒有辦法做到每一樣，昨天代表會去那個地點會勘，現場去看村長建議池塘要做什麼，我告訴他你們內部同意書先簽好，我們再來做，不然我爭取到經費，你沒有給我們鼓勵卻潑我們冷水，我們何必要這麼辛苦。我們經費爭取來，接下來一個人反對不做大家都聽他的，今天做了路是要給他們方便，變成有些人在反對。在海裡路面會生了苔就會滑，盡量做到不會滑這是一個問題。像這樣下去以後每一項都推動不了，因為現在已經不一樣了。雙口那個是排雷之後，以後立法院中央要怎樣來修法，這些當時因為工事所佔用土地當時不能登記，這後面會衍生很多爭議性。雙口他們現在的意思，幾個人說這塊土地，實際上這塊土地到底是雙口還是東坑的，我們就不知道，這是附近村莊他們的。他們雙口不要給我們做的問題，現在做了以後土地可以發還的時候，他們才可以去爭取，他們是這樣子的。現在大家都覺得今天烈嶼有辦法做一些建設，帶動地區的就業，這不是壞事對不對？包括那天雙口那個人說是○○的兒

子，他也是台灣回來的。今天如果小三通碼頭從九宮，海關那邊有可能從這裡來嗎？是從它那個點經過，所以上林出海口這個下午會再跟他們當面溝通一下。以後像這種情形以後公所爭取經費的時候，可能也要做個考慮，如果爭取來以後才有反對意見，就很麻煩。

林代表長征：他這個重點是擔心到時候你要做之前，會產生這個問題，所以事先跟他們講，看有沒有這個必要，才不會到時候...。

洪鄉長成發：那個不是，那只是少部份。

洪代表鴻斌：爭取是他們爭取的這個我知道，村長也建議要蓋這一條啊！當時他講的我們也知道。

洪鄉長成發：再說講話是要講一句話負責一句話。

林代表長征：做古水道也一樣的情形。

洪鄉長成發：中墩剛做的時候，遇九降的時候不是也 PO 上網說鄉公所怎樣怎樣，要考慮要怎麼樣，現在做好了以後有破壞什麼嗎？有一些人也在抱不平啊！當初你說怎樣現在做好又沒有怎樣，你也要跟我們說一下，做了並沒有破壞到什麼，是不是這樣？對不對？所以我是拜託除了站在鄉公所我們要去溝通要去協調，這是未來很重要的事情，後面有這種案例發生先要去溝通協調，要我們才去爭取，不要我們就沒辦法去做。這一點以後我們公所這邊，包括我們各課不管怎樣都要這樣做。不然譬如洪代表你說那裡在建議什麼，你可以代表他們嗎？變成是要這樣，你說百姓有時候他並不要做，你帶我們去說那裡的房子要怎樣要做什麼。所以這一點我們有共同的目標，共同為我們鄉親為我們地方。這一點代表會公所我們的目標是一致的，但是這樣下去做得心會寒啊！對不對？是不是這樣？我簡單的做一個報告。

洪代表鴻斌：對，主席。

洪主席若珊：洪代表請發言。

洪代表鴻斌：鄉長，你剛才說的我們都很瞭解，包括你在爭取的我們也都有看到。因為我們爭取的一些重大的工程，比如我們的小小三通碼頭也好，我們未來的金廈大橋也好，這些都是為我們鄉親好的啊！如果是小事情他們村莊內自己可以決定，這個我們尊重他們。但是大工程是不是不只他們雙口、東坑、湖井頭，整個因為鄉公所的立場因為烈嶼是一體的，今天不能說好的你要拿，不好的大家來承受。

洪鄉長成發：洪代表…。

洪代表鴻斌：我跟鄉長講的意思並不是在怪鄉公所，我是說他們反對的聲音，也要反對是對的跟不對的。那一天我們在開會，他說從九宮，如果九宮可以何必設在烈嶼，水頭跟九宮還不是一樣，是不是這樣？我講的代表會也支持公所的立場，但是現在一些大型的公共建設，為烈嶼好的我是希望整個烈嶼所有的人全部來表決。不是他們雙口、東坑可以決定什麼？像他們這樣說法，我們青岐垃圾掩埋場不就要說不好意思，你們雙口的垃圾自己倒在雙口，是不是這麼說？這個我站在青岐的立場，我們也不能這麼做，所有的政策是關係所有的住在烈嶼的所有的百姓。為什麼設在青岐，因為那裡的點比較適合，會不會污染？也是會污染啊！是不是這樣說？

洪鄉長成發：我跟你說有些事情…。

洪代表鴻斌：我們現在在開會未來的小小三通跟未來的金廈大橋，他們要反對什麼？對不對？這個未來他們如果反對…。

洪鄉長成發：像這樣下去，事情變成要全鄉來公投啊！

洪代表鴻斌：本來就是這樣啊！，因為這個 BOT 案在那裡，因為這是私人的他們反對沒有關係，但是重大的，我是希望公所未來重大的公共議題的時候，希望全鄉的所有鄉民全部來表決，不是只有他們表決而已，我們也住在這裡啊！以後湖下羅厝的鄉親不好意思我不讓你們經過，要

怎麼辦？那就各人自己想辦法，所以鄉長你一些重大議題只要為我們鄉里好的，我們代表會我們也是會支持，不是我們沒有支持，這一點請您放心，謝謝。

洪鄉長成發：因為你說雙口這裡實際上真的是少部份的人，但是今天反對的根本就不贊成，贊成的人可能也不敢站出來，當然你一些比較重要的，當然有一些地方一定是要。很簡單的事情，南塘靶場當時處理不好，開協調會我答應他們一年多少錢，後來他們不接受，結果我就把它移到紅山，那個有的人都要趕走它，有誰會要？這是為了地方，紅山，我們那個地方人家都趕走不要它設，哪會有人會要做在他們那裡？對不對？所以有一些事情不是說，這些事實上只是小問題不是很大的，但是就是有小部份的人。像荒野協會他們在台北領高薪，我們這裡就不能做。今天沒有建設我們的開發一樣是不要去破壞就對了，可以說我們現在保留原來的生態，這是我們烈嶼的本錢，不是你說要怎樣，今天重要的事是今天工程發包出去，除了一定要約束廠商，工程範圍盡量這裡，最少不可以隨便這裡挖那裡挖，這一次金城的浯江溪一樣這種情形，規劃做好一些配套做好，可能沒有那麼大的聲音。你說這樣以後比較大型的，全部來辦公投再來做，這樣一來時間已經來不及了。因為現在中央的預算一樣，有時候拿計劃去以後，時間到了以後要你趕快送來，送來以後接下來你多久的時間內執行要完成，是這樣，到年度的時候，很簡單的那個九宮門戶種那些樹來講，是營建署補助的，到什麼時候你沒有執行，你工程執行不力落後這是一個問題，再來到什麼時候，以前說六、七月豔陽高照才來種樹，有時候是承辦單位有在執行預算的困難的問題，尤其是中央補助我們的是到什麼時候，那工程到什麼時候你要完成多少，不然要怎樣怎樣，是這樣，這一點藉這個機會跟我們代表會做一個簡

單的報告，謝謝。

主席洪若珊：吳代表請發言。

吳代表福全：其實代表會在這幾年的運作狀況之下，鄉長應該也看得到，其實很多事情，我們一直很支持鄉公所的一些很多的政策，很多的事情在推動。只是說現在這幾個重要的事情，不管座談會也好包括上林這個蚵田步道也好，因為後來產生的這些聲音以後，我們是大家共同來檢討，是如何讓以後這些聲音能夠降低，能夠減少，那是不是在這個過程裡面缺乏溝通或是怎麼樣，這個部份是我們值得去檢討的地方，但是如果說實在一開始的時候你看，公所也好代表會也好，我們也都是我一直在為我們鄉裡面的建設，然後如何去推動，那當然我們也不管怎樣各種建議各種討論也都有相當的共識，只是說這個跟民間這些溝通理念，是不是有些缺乏的地方，這是我們比較要注重的。你看包括像我們上次我們去看我們上庫那個污水系統也一樣。有很多公務部門其實做的出發點，都是好的都是美意的，結果後來造成做出來的結果都是因為缺乏溝通的原因，造成有一些後遺症的產生。那當然我們這些我相信公所的付出絕對不會白費的，也不用去灰心，我相信我們代表會一直很支持，相對的我們是如何讓鄉親的聲音去降低，然後一些安全性的考量，這個我們就必需一定要兼顧好，不要讓它產生了以後，一些安全性的問題產生了以後，那些反對的聲音一個強而有力的理由，再去做一些反駁。我們既然是圖給它一些方便、便利，包括增加它們的產值，那我們這些考量因素，能夠盡量讓他們瞭解，有溝通的管道，讓他們更清楚的，我們也希望是說盡量的表述更能接受，謝謝。

主席洪若珊：各位代表，針對吳課長作的專題報告，還有沒有什麼其他意見？（沒有）沒有，課長請你先回座。今天早上作的這二個專題報告，都是現在我們地區馬上就要做的，

然後也是比較大的案子，在這邊也要謝謝鄉長，為了我們地區的繁榮發展，做了很多的努力，還有我們公所，這些我相信大家都是看得到的。那在代表會的立場，針對地區發展有利的，還是要繼續的來爭取，不能因為少數反對的聲音而退縮，若是鄉親有不安或是有疑慮的地方，我們當然也要負起責任，做最好的溝通。在發展建設跟生態保育的情況下，如何做到取到一個平衡，然後以不破壞生態，達到最好預期的效果，這才是最大的收穫，我認為我們應該要朝這方面一起來努力。那在這個過程裡面有發生一些反彈的聲音，或是有遇到一些什麼困難，我相信透過理性的溝通，應該可以得到很好的解決的方式。針對這個上林出海口的這個道路工程，在我個人認為鄉親現在之所以，公所爭取經費是很辛苦的，這個是必定的。但是我認為之所以會有後面這些聲音出來，是因為在工程發包出去以前，幾乎是沒有跟鄉親做過溝通，或是開過任何的會議。當然這是我們鄉親建議的，剛才鄉長講到一個重點，一個人建議也不能代表全部，這就是現在發生的問題。那後續要怎麼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昨天在會勘的時候，村長他有說他會整合村民的意見，我們爭取經費是很辛苦，我們的好意要幫鄉親做這個採蚵道，本來是好意弄得現在有一點奇怪，那後續就是課長你這邊是不是村長約你什麼時候，要去他們村莊做一個說明？

吳課長志偉：今天晚上。

主席洪若珊：今天晚上嗎？

吳課長志偉：七點。

主席洪若珊：那各位代表今天晚上七點的時候，公所要到上林村莊去做這個說明，各位代表我希望大家也可以去參加。因為畢竟鄉親的事就是我們的事，在作說明的時候我是希望好跟不好，這個工程要做一定有它要做的理由，跟它的

好處在。那有疑慮的地方，我希望也可以在會議中一併提出來，不要說單獨的只講好的一面，然後事後過一、二年陸續發生出來的問題大家才來罵，就沒有任何意義。在還沒做以前我們把利弊都講清楚，讓鄉親來選擇，這應該是最好的。至於我們剛剛洪代表還有提到一個，那是另外一種施做的另外的一種思維，他說棧道我覺得在金門有很多的建設就是一成不變，那洪代表提出來的這個想法是比較特別，在我們台灣的麥寮，不知道課長你知不知道這個地方，那是大量生產海蚵的地方，一年超過我們好幾倍產值的海蚵，養殖海蚵的地方，他們也沒有做這個採蚵道。他們是用什麼樣的方式來取代這個採蚵道，達到可以有高收益然後人力又有辦法，就是又不會有這種問題的，我覺得可以去參考看看。那在距離我們很近的廈門歐厝，這個地方也有養蚵，那他們也是沒有做這個採蚵道，他們是做類似那種電動軌道，蚵民只要把拿到的海蚵掛上那個軌道上，它會自動幫你運送回來，我相信會有很多種施作的方式，這都是我們日後在做建設的時候，可以多方面來考慮的。反正為我們鄉親有好處的我們就盡量來做，那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要提出來的？（沒有），那第一會次會議就到這裡結束，休息。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第二會次會議紀錄

※審議鄉公所提案

陳秘書中輝：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第二會次，本會次應出席代表六位，現已簽到代表六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洪若珊：各位代表同仁，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接下來的議程就是審議公所的提案，這次的會議公所有送了一個墊付款的提案過來，我們現在先請承辦課作一下提案說明。

洪課長國泰：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好，烈嶼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十三次臨時會，鄉公所提案案號 001 號，提案單位：社會課，案由：辦理「金門縣烈嶼鄉文化館消防設備改善工程」乙案，所需經費墊付款新台幣 68 萬元整，惠請 審議。

主席洪若珊：各位代表，就是送過來這個案子的墊付款是新台幣 68 萬元整，這個資料當初在裝訂的時候，可能這個金額有錯，是 68 萬。這個案子是有它的必要性存在，針對剛才洪課長所做的說明，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要提出來的？（沒有）沒有就照案通過。

洪課長國泰：謝謝各位代表。

主席洪若珊：課長請回座。

※ 臨時動議：

主席洪若珊：這一次代表沒有提案，也沒有人民請願案，現在臨時動議的部份，如果有比較急迫性的問題可以先提出來，在這邊討論，不知道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比較緊急的事情？需要在這邊討論的，可以藉這個時間提出來，（沒有）。課長，在我們青岐玄武岩那一些地方，前幾天下大雨，坍方得很嚴重，希望你們可以通知相關單位，到

現場去瞭解一下，後續該如何來處理？

吳課長志偉：青岐玄武岩？

主席洪若珊：青岐南山頭那邊，之前國家公園要劃出來的地方。

洪代表鴻斌：如果要去要聯絡國家公園那邊。

主席洪若珊：對，塌得很嚴重，要趕快去處理，昨天本來下鄉的時候要去看，但是因為下大雨也有改變一點行程，這一個你們要去瞭解一下。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問題要提出來的？（沒有）。鄉長，我們看到一位新的同事是不是請您幫忙介紹一下，因為我們所有代表都不認識這位同事。

洪鄉長成發：我們鄉公所的主計蔡主計調到大金門去，那新來的是從車船管理處調過來的，擔任我們這邊的主計，姓劉，劉建順。

主席洪若珊：劉主計，請你自我介紹一下好了，利用一點點時間請你自我介紹一下，讓我們更瞭解你。

劉主計員建順：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課長，大家好，我叫劉建順，目前擔任車船處會計室會計主任，我是在 100 年 8 月 8 日到車船處服務，那剛好服務到今天是一年又四個月左右，因為職務職期輪調的關係，很榮幸到烈嶼鄉這邊來服務。首先跟鄉長報告一下，因為主計其實是算財務的一個審核的一個單位，其實主計的業務是應該配合這個鄉政業務的推動，當作資源的一個運用的一個審核，所以我們是算幕僚單位。鄉政的推動在洪鄉長推動鄉務來講，一定是要有人，相對的也要錢，那錢的掌控除了編預算，怎麼核編，預算的支用，如何的審核，這都是我們主計相關的業務。那這次很榮幸來到這邊跟公所來學習，希望跟各位代表在業務上不吝指正，謝謝各位代表，謝謝。

主席洪若珊：謝謝，主計請回座。剛才我們劉主計員也自我介紹過了，相信大家對他有一定程度的瞭解。接下來相處的時間還

很多大家就互相照顧互相幫忙，那今天的會議就開到這裡結束，謝謝鄉長以及公所的同仁，還有我們本會的同仁，謝謝，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鄉公所提案表	
案 號	第 0 0 1 號
提案單位	社 會 課
案 由	辦理「金門縣烈嶼鄉文化館消防設備改善工程」乙案所需經費墊付款新台幣 68 萬元整，惠請 審議。
說 明	<p>一、 依據金門縣消防局 101 年 12 月 28 日消防安全檢查不合規定限期改善通知單辦理。</p> <p>二、 案內經費原編列新台幣 92 萬元，原預算編列乃依據 101 年 8 月 20 日金門縣消防局消防安全檢查記錄表項目編列，然消防局又於同（101）年 12 月 28 日依據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請本所依法限期改善，本所依據上開通知單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七條，由消防設備師協助本所辦理消防設備改善並送消防局進行圖說審查，消防局於 102 年 3 月 21 日金消育字第 1020001601 號函知審查合格。</p> <p>三、 依據送審內容案內經費尚短絀新台幣 68 萬元整，敬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俟 102 年度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追加作業。</p> <p>四、 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條第五項辦理。</p>
辦 法	<p>一、 經貴會審查通過後，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俟民國 102 年度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追加，並經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轉正作業。</p>
審查意見	列入議程，提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 10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二會次會議審議通過。

「雙口海岸休閒渡假村開發案」專題報告

報告人：觀光課長洪瑞鴻

壹、計畫源起

金門縣政府施政目標將金門發展為「國際觀光休閒島嶼」，目前縣內旅館雖近百家，但多屬都會商務型旅館，欠缺像是峇里島或馬爾地夫等地的國際級濱海觀光渡假園區，經評估本鄉自成一島、自然環境幽雅，也有足夠的閒置土地空間，具有發展成國際觀光渡假勝地的條件，為觀光經濟注入活水。因此，縣府規劃於本鄉雙口海岸進行休閒渡假村招商規劃案。

本招商案係由縣府招商專案辦公室列管，觀光處為啟案單位，委由招商總顧問(宣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承辦。並參考本所 100 年 5 月辦理之「烈嶼鄉海濱遊艇碼頭暨休閒渡假村開發利用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案成果，作為本區域發展之初步規劃。

貳、規劃基本資料

一、計畫位置與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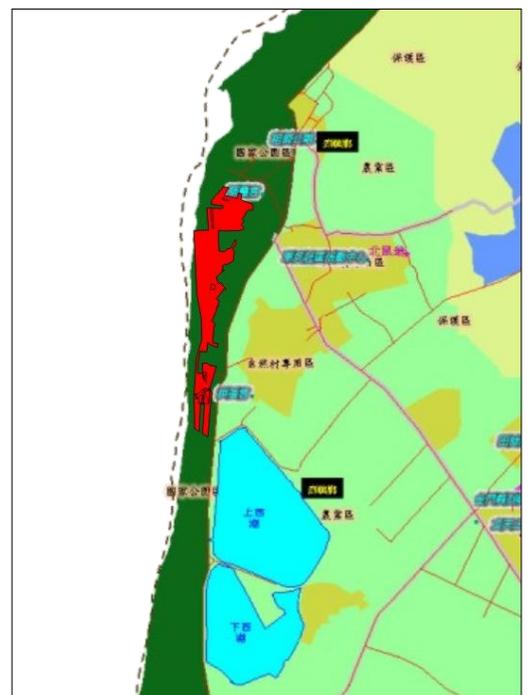
位於雙口出海口至湖井頭出海口沿岸腹地，以湖井頭七營區(L28 據點)為主要範圍，面積 3.2 公頃。



計畫位置與範圍圖

二、 土地使用分區

依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經計畫委員會審議後，將烈嶼 L26 營區以北至 L28 營區的 6.42 公頃範圍，原屬「特別景觀區」變更為「遊憩區」。而本案範圍即位於此次檢討變更範圍內。



基地與國家公園區域位置示意圖

三、 規劃營運項目

(一)國際觀光旅館與休閒 Villa

本案旅遊住宿需求量推估約為 35 間客房。未來將視需求量擴充至 114 間。

(二)淺水活動場域

提供海濱遊憩活動，營造民眾親水活動空間，並維持沙灘的清潔與環境狀態，提供遊客安全與舒適的遊憩空間。

(三)相關觀光休閒設施

含休閒(酒吧、商店街)、運動(健身房、室內溫水游泳池)、育樂設施及迎賓停車場等與旅館相關之配套附屬設施。

參、 目前辦理情形

一、 開發面積檢討

本案於「烈嶼鄉海濱遊艇碼頭暨休閒渡假村開發利用委託專業服務案」初步規劃中，提出兩種建議方案：

(一) 以公有土地為開發範圍。

(二) 將周圍私有土地一併納入開發。

後經縣府評估，為加速本案推動期程，剔除部分公、私

有土地後(約 0.6 公頃)，以區域內**公有土地**為開發範圍，計 3.2 公頃。而前剔除之公有土地，未來得納入民間機構之擴充機制，於民間機構自行取得相關私有地合作同意時，再行檢討納入基地範圍使用，以增加民間機構使用土地之範圍及效益。

二、 國家公園遊憩區細部計畫

本案於 102 年 1 月 23 日觀光處召開工作會議時，國家公園提出依據「金門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遊憩區以擬定細部計畫，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為原則；如採個別開發則需經管理處審查同意。」，因目前尚未排定雙口遊憩區細部計畫擬定之時間，故本案基地目前尚無土地相關管制規定，無法進行本案之公告招商作業，故經會議裁示，本案因國家公園之雙口遊憩區細部計畫尚未擬定，須預先另尋適當開發區域備案。

另於 102 年 2 月 20 日縣府召開招商專案會議中裁示，為免開發期程延宕，採「另尋開發區域備案」及「招商總顧問研提雙口遊憩區開發預評估計畫送國家公園審查」兩方案並行辦理。

三、 土地取得方式

本案範圍皆屬公有土地，在土地取得方式有「撥用」及「合作開發」兩種。經 101 年 8 月 30 日國有財產局北區處處長至本鄉視察會議中表示，本案國產局土地開發之方式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辦理」之規定，縣府得向國產局申請無償撥用，未來再由縣府設定地上權予促參案之民間機構，由民間機構繳交予縣府之權利金收益，經扣除縣府相關費用後再行繳交國庫。

另本案尚得採取合作開發方式，由縣府向國產局提出合作開發申請，並與國產局簽訂改良利用契約書，由國產局設定地上權予促參案之民間機構，未來民間機構繳交予縣府之權利金等收益，縣府再依據改良利用契約規定之收益比例繳予國產局。依據國產局表示，收益比例約達 50%。

目前湖井頭七營區(L28 據點)由縣府觀光處向軍備局辦理撥用程序中。

肆、 後續推動

一、 有關另尋開發區域備案，經與縣府觀光處檢討後，參酌

貴會第 11 次臨時大會代表提案，將「青岐貴山至鳥嘴區域」範圍納入備案檢討，並建議配合縣府建設處「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配合金門國家公園第二次通盤檢討)個案變更」委託技術服務案，將該區納入使用分區檢討設定為「風景區」，以利後續規劃。

二、另縣府招商總顧問同步於 102 年 3 月 18 日依據「國家公園範圍內執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開發行為處理原則」，將雙口遊憩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預評估檢核表(政策評估、法律評估、財務評估、環境評估、土地權屬評估等)提送國家公園進行審議中。並建議金管處參照金門特定區計畫風景區開發許可作業規定方式，訂定金門國家公園遊憩區開發規範，以加速本案後續推動。

三、本案計畫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進行，透過引進民間機構的投資及營運，帶動本鄉整體發展及觀光品質提升。因事涉全鄉未來發展，縣府招商總顧問表示將於後續開發計畫明確後，即至本鄉召開民眾說明會，俟獲地區民眾支持後，再續辦理後續招商作業程序。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

烈嶼鄉上林出海口道路整建工程

[專案報告]



報告人：烈嶼鄉公所 建設課 吳志偉

目 錄

一. 計畫緣由	3
二. 工程目標與效益	6
三. 工程內容與執行狀況	10
四. 工法選擇與環境影響	15
五. 管理與維護	18

一．計劃緣由

[緣由]

烈嶼地區四面環海，地區牡蠣養殖已有二、三百年的歷史，由於近年來青壯年人口外移，採蚵到上岸的過程需要大量的體力，對於體力不好的蚵民來說工作較吃力，因蚵民需求，於 101 年度向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申請 [101 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 補助經費新台幣 4,762,500 元，另金門縣政府配合補助新台幣 1,414,971 元，在上林出海口處新建通道，便於蚵民載運海蚵之人力推車及機車通行；另在通道上新建停車平台利於推車及機車停放；並可讓遊客近距離體驗養殖石蚵情形，及更近距離欣賞大陸廈門景觀。



現況照片(a)

[基地位置]



烈嶼鄉位置圖

烈嶼(小金門)位於東經 118 度 12 分至 16 分，北緯 24 度 24 分至 28 分，地處福建東南沿海，九龍江口外的一座島嶼；東距金門本島約二公里，西距廈門島七公里，島形東北寬西南窄，縱橫兩端相等，皆約六公里，面積 14.85 平方公里。



上林聚落程位置圖



現況照片(b、c)



現況照片(d、e)

二．工程目標與效益

[工程目標]

- (一)提昇蚵民採蚵便利性。
- (二)配合周邊景點及生態環境，促進地區觀光產業。
- (三)成為具有教育性質之生態場所。



現況照片(f)



現況照片(g)



現況照片(h)

[預期效益]

- (一)提高蚵民採蚵便利性，提升產業產量。
- (二)使遊客近距離體驗養蚵情形，並觀賞大陸景色，增加遊客駐留時間，提昇觀光產業。
- (三)作為自然生態教育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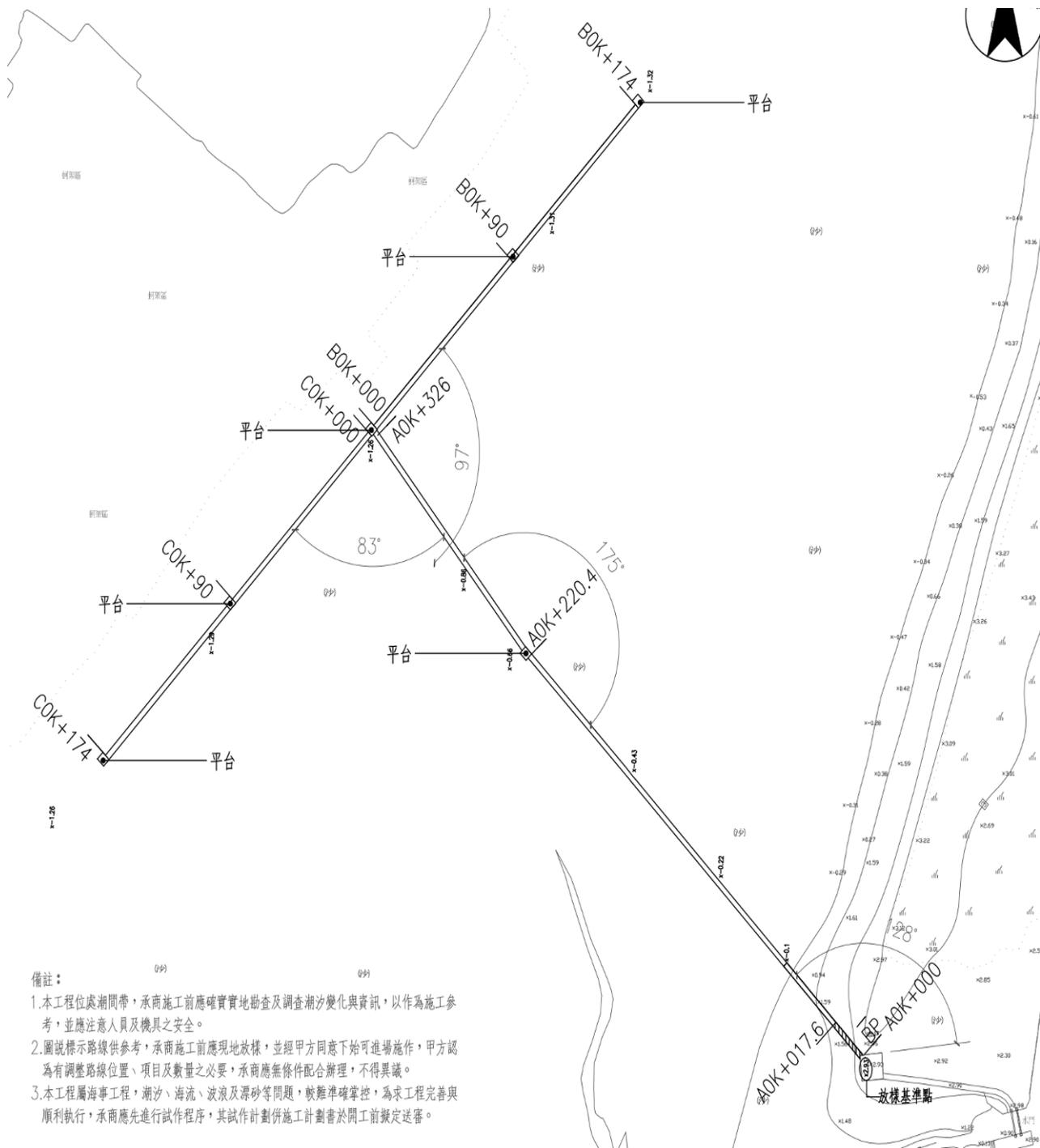
現況照片(i、j)



現況照片(k)

三．工程內容與執行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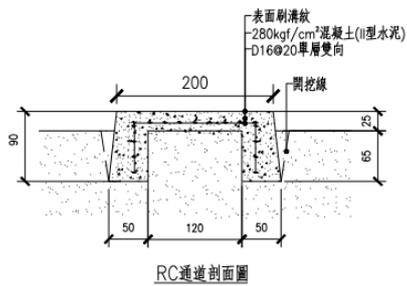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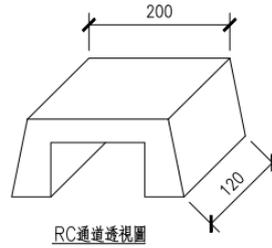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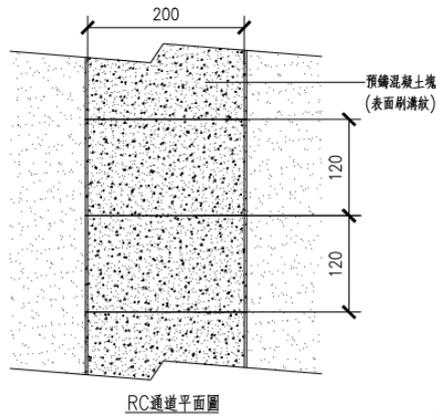
[平面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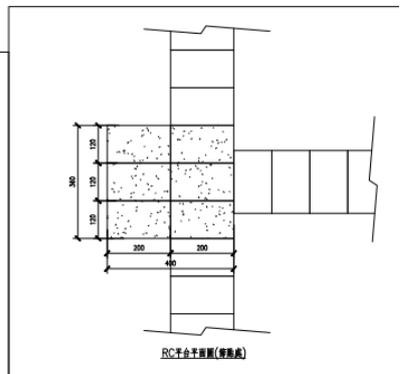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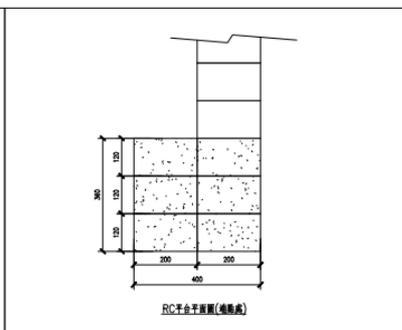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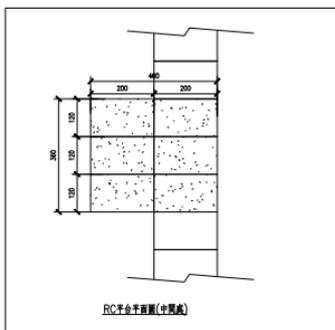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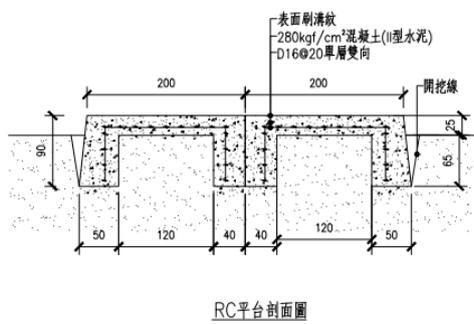
備註：

- 1.本工程位處潮間帶，承商施工前應確實地勘查及調查潮汐變化與資訊，以作為施工參考，並應注意人員及機具之安全。
- 2.圖說標示路線供參考，承商施工前應現地放樣，並經甲方同意下始可進場施作，甲方認為有調整路線位置、項目及數量之必要，承商應無條件配合辦理，不得異議。
- 3.本工程屬海事工程，潮汐、海流、波浪及漂砂等問題，較難準確掌控，為求工程完善與順利執行，承商應先進行試作程序，其試作計劃併施工計劃書於開工前擬定送審。

[細部設計圖]



- 備註：
1. 通道及平台端點處，預鑄塊為單側開孔，其它三側密封。
 2. 通道與平台交接處、平台單元塊間，側牆為垂直平接。



[工程基本資料]

工程名稱：烈嶼鄉上林出海口道路整建工程

業主：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設計監造：陳勝川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廠商：昊海營造有限公司

工程金額：新台幣 6,119,520 元

上網日期：101.12.19(第二次)

開標日期：101.12.26

開工日期：102.1.9

施工期限：150 日曆天(102.6.28)

預定進度：3.89% (102.4.13)

實際進度：0.037% (102.4.13)

目前工作項目：變更設計中

[工程試作規定]

- 1.本工程位處潮間帶，承商施工前應確實實地勘查及調查潮汐變化與資訊，以作為施工參考，並應注意人員及機具之安全。
- 2.圖說標示路線供參考，承商施工前應現地放樣，並經甲方同意下始可進場施作，甲方認為有調整路線位置、項目及數量之必要，承商應無條件配合辦理，不得異議。
- 3.本工程屬海事工程，潮汐、海流、波浪及漂砂等問題，較難準確掌控，為求工程完善與順利執行，承商應先進行試作程序，其試作計劃併施工計劃書於開工前擬定送審。

[試作與變更設計會勘]

一、 102 年 3 月 20 日 下午 15 時整，辦理工程預鑄混凝土塊單元試作會勘。

1. 現場試作埋設之預鑄 RC 塊，經初步目視並無沉陷或錯位情形，但應特別注意其表面防滑性。
2. 承商表示將利用砂灘地作為 RC 單元塊預鑄場地，惟承商應維持環境清潔，並注意潮汐變化和人員安全，及避免破壞當地生態現有周邊設施。
3. 另承商所提之施工調整建議案，如下所列：
 - (1) 增加 RC 預鑄塊單元重，提昇穩定度及禦浪能力，可減少混凝土使用量，減少經費；還可減少單元塊組數，節省施工時間，縮短工期。
 - (2) RC 單元塊原設計採用鋼模材質組模成型，因地區鋼

模使用少，且地區製模能力、品質、時間等，恐無法滿足工程所需，建議使用一般常用、施工熟練度較高之木模材質組立，並不影響 RC 單元塊成品強度、品質與功能，木模平均施工單價雖然高於鋼模，以提高施工效率，節省施工時間，縮短工期。

(3) 起點平台至第一排軌條間區，可利用漲退時差，採現場場鑄施作，亦可縮短工期。

4.請設計單位在不影響使用功能，且可縮短工期、節省經費，提高效率原則下，審酌承商建議工法，檢討提出變更設計方案，再據以施作。



試作照片(m)

四．工法選擇與環境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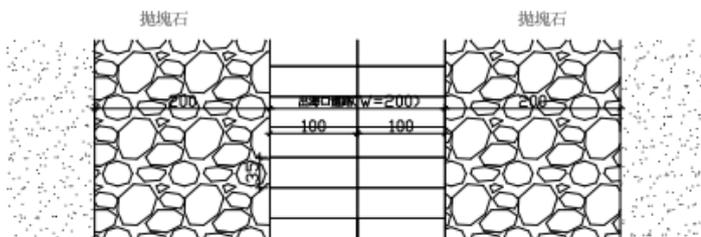
[設計工法考量]

工程位處海岸潮間帶，考量現地環境、潮汐變化及其他因素，所採用工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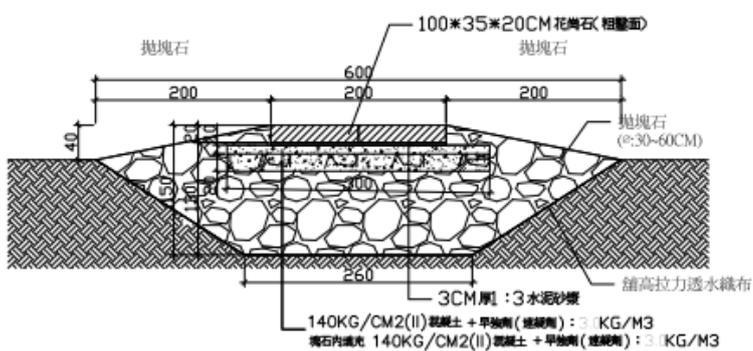
1. 場(預)鑄混凝土塊：提昇構造工程品質，減少環境衝擊與擾動。
2. 使用卜特蘭第二型抗硫水泥：增加耐候性及耐久性。
3. 採用 280kgf/cm² 混凝土：增加耐候性及耐久性。
4. 突出地面 25 公分：減少浪潮沖擊與漂砂影響，及地形變化。

[它處工程比較]

- 1.減少經費，增加施作長度。
- 2.減少開挖，減低環境破壞。



花崗石便道平面圖



花崗石便道剖面圖



現況照片(n)

五．管理與維護

- (一) 完工使用階段，維護修繕工作，由烈嶼鄉公所負責處理，並定期派員巡查。
- (二) 與周邊聚落社區發展協會合作，採認養方式共同作清潔維護工作，再配合原本不定期舉辦之淨灘活動。